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大地海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9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5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119,097.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960,90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96.09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349.08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05.08	9,820.80	14,584.28	12,729.48
	其中：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	7,417.02	3,210.87	4,206.15	4,206.15
	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	13,392.24	5,707.11	7,685.13	7,685.13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95.82	902.82	2,693.00	838.2
2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164.80	-	5,164.80	3,692.09
3	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6,600.00	-	6,6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14,000.00	7,474.52
合计		50,169.88	9,820.80	40,349.08	23,896.0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05.08	14,584.28	12,729.48	12,729.48
	其中：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	7,417.02	4,206.15	4,206.15	4,206.15
	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	13,392.24	7,685.13	7,685.13	7,685.1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的 金额	拟投入金 额中自筹 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 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 金额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95.82	2,693.00	838.20	838.20
2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164.80	5,164.80	3,692.09	3,692.09
3	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6,600.00	6,6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7,474.52	-
合计		50,169.88	40,349.08	16,421.57	16,421.57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421.57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44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发放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使用贷款支付金额
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72个月	8,330.93
其中：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30,000吨扩产项目			4,206.15
年9.6万吨（折合500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			3,637.92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86.86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2,588.98
合计			10,919.91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21.57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21.57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地海洋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地海洋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岚



卫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